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同时，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中

中介机构磋商、签订、呈报、执行相关的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并处理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9）于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